

关于公司年产 25 万台（套）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车间工程竣工决算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对关于公司年产 25 万台（套）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车间工程竣工决算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1 号车间扩建 3、3 号车间钢结构工程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》、《2 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》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(2019)300 号《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》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、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的竣工决算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
2019 年 10 月 24 日